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129 期)



新法评述

- 1、《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境外投资者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2、规范银信通道业务能使信托回归其本源吗？



1、《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境外投资者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作者:杨铁成、葛音、郑婷、杨飏)

随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快速发展,一些乱象也随之发生,特别是违规使用非自有资金入股商业银行、代持商业银行股份、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银行利益等。为治理市场乱象,弥补监管短板,经过2017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延续了在周五突袭发文的传统,于2018年1月5日颁布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当日生效。《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的穿透审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合法利益,从而保障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开放,境外投资者也有越来越多的渠道投资国内的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商业银行的股东。具体而言,境外投资者可以在国内直接设立外资银行,包括外资法人银行(即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和非法人分行(即外国银行分行);也可以直接参股国内的商业银行(实践中主要是中资商业银行)。如果国内的商业银行为A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渠道,以及沪港通和深港通的渠道来投资A股上市的商业银行;如果国内的商业银行为H股上市公司或在其它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境外投资者也可以直接投资国内商业银行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从投资者的类型来看,境外投资者可以是境外金融机构也可以是各类境外金融产品,甚至是境外的个人投资者,但是后两者仅可投资国内商业银行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办法》对这些境外投资者的影响也不尽相同,对于境外投资者投资的商业银行也会产生相应影响。

本文简单评述一下《办法》对境外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影响。

一、外资银行

《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对外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办法》应该不适用于外国银行分行;而对于外资法人银行,其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适用《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中的严格的资质要求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办法》中有关股东行为(特别是主要股东)的规定应当适用于外资法人银行及其股东。但是,由于外资法人银行的股权结构简单清晰,我们预计《办法》对外资法人银行的实际影响应该不大。

二、外资参股的中资商业银行

《办法》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将股东分为主要股东和一般股东。这种分类已经体现在银监会的部分规定里,如《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¹和《关于加强中小商

¹ 第九条规定“本指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商业银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²，但是一直存在适用不一致的问题。相比现行其他规定，《办法》在以下方面统一和强化了主要股东的界定：

- 1) 对于所有商业银行而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的衡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在实际适用中，我们认为可以参考会计准则中有关“重大影响”的考量因素，但是银监会有权依据行业和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做出最终决定；
- 2) 界定主要股东时，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其实在银监会的监管实践中，对于股东的持股比例实际也采取合并计算的原则，但这一原则在现行其他规定中并未完全明确。

根据银监会的现行规定，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因此，境外投资者很有可能成为国内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³此外，根据《办法》的最新规定，境外投资者在判断自己是否构成主要股东时，除了考虑关联方持股，还需要注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与其共同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权。

对于主要股东，《办法》在信息披露、入股数量、持股期限、资本补充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目的是防范大股东违规干预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我们结合银监会现行其他规定，从以下几方面分析《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产生的影响：

1) 穿透式披露和监管

《办法》要求主要股东应向商业银行和监管部门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在银监会的现行监管规定中，已经要求主要股东披露控制关系和关联关系，此次《办法》则增加了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的披露内容。“最终受益人”是一个新引入的概念，是指“实际享有商业银行股权收益的人”。“一致行动”则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值得注意的是，在《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中，一致行动人应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认定，但是《办法》删除了上述规定。对于境外投资者来说，这可能产生几个问题：

第一、“一致行动”的适用可能不局限于上市银行⁴；

第二、对于境外上市银行中存在的“一致行动”可能也要考虑境外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

2 第一条规定“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中小商业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或表决权且是银行前三大股东，或非前三大股东但经监管部门认定对中小商业银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3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4 例如，在《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出现了“一致行动”的概念，其中第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第三、“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的界定都非常宽泛，银监会对其范围具有最终决定权。

此外，在关联交易方面，商业银行也被要求按照上述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因此，境外投资者在入股商业银行过程中需要谨慎地考量是否存在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

2) “两参或一控”

《办法》限制主要股东入股商业银行数量。《办法》明确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同时《办法》也明确了例外条款，即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此前，有关投资者入股商业银行数量的限制并不明确，仅在《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有明文规定，即“同一股东入股同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超过 2 家，如取得控股权只能投(或保留)一家。”但是，银监会在监管实践中可能对入股其他商业银行也适用类似的数量限制。《办法》则明确了“两参或一控”适用于主要股东投资所有商业银行，并列明了例外情形。

3) 五年锁定期

《办法》要求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五年锁定期的要求最早出现在银监会主席公开谈话和《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⁵。银监会在监管实践中可能已经对入股其他商业银行也适用类似锁定期要求。《办法》则将上述锁定期要求明确适用于主要股东入股所有商业银行，并列明了例外条款，这也基本符合现行实践。

4) 资本补充

《办法》要求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商业银行每年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主要股东的资本补充责任已经在现行其他规则中有所体现，如《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规定主要股东董事会出具正式的书面承诺，主要股东作为持股商业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当商业银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业银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商业银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在银监会的监管实践中，已要求境外投资者作为主要股东入股中资商业银行过程中适用上述资本补

⁵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要求主要股东董事会出具正式的书面承诺：……三是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充的要求,《办法》也未实质性增加主要股东的义务和责任。但是对于境外投资者而言,始终要考虑这条规定有可能使其承担无限责任,从而违反其所在国的法律。

5) 风险防范

《办法》要求主要股东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主要股东还应当对其与商业银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这些虽然是《办法》新增要求,但其实是商业银行建立有效风险防范系统的应有之义。

三、金融产品投资商业银行

《办法》第 25 条规定,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商业银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银监会解释说,金融产品不符合现行许可规章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资质条件的有关规定,而且金融产品通常有存续期限,不具备持续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能力。另外,《办法》第 25 条还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商业银行股份。这条规定是为了防止主要股东利用金融产品持有商业银行股份,增强对商业银行的控制力,规避自有资金入股的监管要求。上述规定是为了防止金融产品大幅举牌收购、代持等行为损害商业银行利益,减少投资者利用金融产品通过二级市场杠杆收购上市商业银行的可能性。

根据上述规定,境外投资者通过金融产品投资持有上市商业银行股份(包括 A 股、H 股或其它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时,应当合并计算其作为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的持股比例,并确保合并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如果一家境外投资者满足了主要股东的条件,那么它就不能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通过 QFII/RQFII 或沪港通和深港通的渠道投资该商业银行 A 股了。该限制应该也适用于通过金融产品投资境内商业银行的 H 股或其它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金融产品应该包括境外各种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产品、理财账户和各种金融衍生品。

四、跨境监管和商业银行的责任

《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市场上已讨论《办法》应当对境内外股东采取统一的监管尺度,以防止境外监管套利。但是,银监会如何采取相应措施监管住境外投资者在境外市场上买卖在境外上市的商业银行股票的行为,以及如何协调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管辖权问题,还尚待明确。此外,《办法》中有关主要股东的规定和金融产品持股限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境外投资者投资国内商业银行的合规压力,因此是否会抑制其投资意向也有待市场观察。

银监会在答记者问中提到《办法》建立健全了从股东、商业银行到监管部门的“三位一体”的穿透监管框架。上文已提及股东和银监会的穿透监管。对于商业银行而言,要求其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应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未履行穿透审查职责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商业银行承担的这些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

帮助银监会减少跨境监管的障碍。但是对商业银行来说，确实增加了其合规负担和责任；尤其是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外市场买卖银行股票，国内商业银行可能需要做出妥善安排及时掌握持股变动和投资者情况。

五、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如果境外投资者不是投资国内商业银行，而是投资银监会监管的其它金融机构，例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也应参照适用《办法》的要求，除非银监会另有规定。

六、过渡期安排

由于《办法》已于2018年1月5日生效，因此如果境外投资者对国内商业银行已有的投资与《办法》的要求不符，则该境外投资者就已经是技术性违规了。对于这种情况，在答记者问中，银监会提到为配合《办法》的实施，银监会将按照“依法合规、分类处置、稳妥推进、保持稳定”的原则，下发对现有存量股东进行规范的通知，区别不同情形，给予不同的过渡期，落实《办法》相关要求。

我们也期待银监会可以在过渡期内根据商业银行及其存量股东(包括境外股东)的具体情况和合理诉求，发布更详细的解释或指南，确保商业银行及其股东可以在合理透明、具备可操作性的条件下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办法》的出台只是中国政府防范金融风险的一个举措，相信监管机构还会出台更多法规治理金融乱象，这些法规的重点虽然是国内市场，但也将会对境外投资者产生影响，我们将持续关注。

2、规范银信通道业务能使信托回归其本源吗？（作者：杨铁成、葛音、杨颢、郑婷）

2017年12月18日至20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防控金融风险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点，要求金融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随后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7]55号)⁶(以下简称“《银信业务通知》”)，要求对银信类业务(特别是银信通道业务)加以规范。

信托公司的通道业务如何与信托法对受托人的基本要求衔接？本文从《银信业务通知》中提出的最新监管要求出发，结合我国当前信托业发展现状，简要分析当前银信类业务(特别是银信通道业务)的监管态势，以求抛砖引玉。

⁶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656ED8C75FA44F0387EF393B842A8A11.html. (银监会发布日期2017年11月22日，公开日期为12月22日)

一、 去通道化是大势所趋

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3季度末信托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4.41万亿元，比2季度末的人民币23.14万亿元增加了1.27万亿元。3季度信托资产规模的同比增速达到34.33%，环比增长了5.47%。其中，事务管理类信托(即通道类信托)从2季度的人民币12.48万亿元上升到人民币13.58万亿元，占比从53.92%上升到55.66%。2013年以来，事务管理类信托增长明显，至2017年3季度已经超过全部信托资产的50%。⁷通道业务规模大增的背后，风险也开始慢慢聚集，引起了监管层的关注。

二、 银信类业务及银信通道业务的定位

银信合作可以追溯至2008年金融危机后开启的“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银监会允许理财资金以“银信合作”方式通过信托公司渠道发放贷款，先后于2008年至2010年间出台了《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银监发[2008]83号)⁸、《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1号)⁹及《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0]72号)¹⁰。在这些文件中，银监会将“银信理财合作”和“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定义为“银行将理财计划项下的资金交付信托，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并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¹¹银监会同时明确，在银信合作中，“信托公司应坚持自主管理原则，严格履行项目选择、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后续管理等主要职责，不得开展通道类业务。”¹²这与信托法项下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本源一脉相承。

“跨业通道业务”的定义首见于2014年的《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14]54号)¹³，该指引将“跨业通道业务”定义为商业银行或银行集团内各附属机构作为委托人，以理财、委托贷款等代理资金或者利用自有资金，借助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银行集团内部或者外部第三方受托人作为通道，设立一层或多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投资产品，从而为委托人的目标客户进行融资或对其他资产进行投资的交易安排。”该指引同时指出，在跨业通道业务中，由委托人实质性承担上述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虽然银监会在其近年发布的各类涉及银信合作的监管通知中承认了银信通道业务的普遍存在，且要求金融机构的交叉产品和合作业务都必须以合同形式明确风险承担主体和通道功能主体，¹⁴但

⁷ 信托业协会 2017 年 3 季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http://www.txh.net/txh/statistics/43707.htm>

⁸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的通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20081222D75C0AA1792B5FBBFFC19BF9CCDB9000.html

⁹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F0BF92FE32814EF3A0614803E0D33367.html

¹⁰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24263283F98D4F32AAD4AD0A9C66A2B2.html

¹¹ 见《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第 2 条，《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 1 条

¹² 见《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 2 条。

¹³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通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27E97E0235134CBDBD5AD4F5AD0A4D42.html>

¹⁴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2014 年 4 月 8 日，银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两者都要求“金融机构之间的交叉产品和合作业务，都必须以合同形式明确风险承担主体和通道功能主体，并由风险承担主体的行业归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2017 年 3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本机构通道类业务近年的发展情况

“银信通道业务”的官方定义一直缺位。此次《银信业务通知》将表内外资金和收益权均纳入银信合作范畴，并在此基础上明确银信通道业务是“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设立资金信托或财产权信托，信托公司仅作为通道，信托资金或信托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均由委托人决定，风险管理责任和因管理不当导致的风险损失全部由委托人承担的行为”。由于银信合作在实践中普遍存在着银强信弱的特点，也曾有过通道业务出现风险后，双方责任不清的问题，《银信业务通知》明确了通道业务的定义和责任分配，为以后类似纠纷的处置提供了依据。

三、 规范银信类业务主体行为

针对银信类业务(特别是银信通道业务)，《银信业务通知》分别对银行和信托提出了具体的行为要求：

对于银行而言，《银信业务通知》要求银信合作无论是否通道业务，均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监管，且不区分表内外业务，只要银行实质承担信用风险就要穿透计提资本和拨备。对于银信通道业务，《银信业务通知》要求银行还原其业务实质进行风险管控，不得利用信托通道掩盖风险实质，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不得通过信托通道将表内资产虚假出表。同时商业银行还应对信托公司实施名单制管理，要求银行综合考虑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和专业投资能力，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对于信托公司，《银信业务通知》则要求信托公司不得接受委托方银行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担保，不得与委托方银行签订抽屉协议，不得为委托方银行规避监管要求或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提供通道服务。不得将信托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股市、产能过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等。

四、 银信通道业务与信托本源

《银信业务通知》还要求信托公司在银信类业务中，不应盲目追求规模和速度，应积极转变发展方式，通过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提高专业管理能力，为委托方银行提供实质金融服务，立足信托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但如何将银信合作通道业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基本原则衔接起来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受托人应以自己的名义，对受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即使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受托人有不得已事由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受托人也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也规定，信托公司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信托公司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即使在通道类信托业务中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根据协议约定将管理职责交由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负责，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责任承担主体，信托公司仍然要承担责任。

进行梳理和总结，对于资金来源于自身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承担起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不能将项目调查、风险审查、投后检查等自身风险管理职责转交给“通道机构”。此外，2017年4月6日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也将“信托公司与银行开展各项业务合作时，未以合同形式明确各参与方风险管理责任、可能导致法律纠纷或投资者投诉的情形”作为信托公司与银行之间的不当交易之一。

展望

基于信托业的现状，当前去通道化的监管立场已经非常明显，但这一调整可能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银信业务通知》也指出，银监会将进一步研究明确提高信托公司通道业务监管要求的措施办法。希望今后银监会出台的措施办法能进一步衔接《银信业务通知》的银信合作通道业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确立的信托的本源。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 层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
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1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分所

电话：+0852 2820 5600

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夏悃道 10 号和记大厦
20 楼 2001-02 室

陈达飞 律师：

电话：+0852-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